**2023年平安南通智慧技防项目-包2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2023年平安南通智慧技防项目-包2】 ，（招标编号：ZYT-20230928-003），招标人为【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 【招标人自筹】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2023年平安南通智慧技防项目-包2，建设内容包括监控设备器材、网络机房改造、存储扩容等，按业主要求进行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2项目预算：人民币1140万元（含税）。

1.3质保期：终验合格次日起5年。

1.4工期：总工期150天，其中前端线路改造部分必需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其余设备采购按照招标方时间节点落实。

1.5质量标准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1.6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本项目中标人数量为【1】个。

1.7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140万元人民币（含税）。超过最高限价即否决投标。

1.8本项目中标单位，可兼投但不可兼中2023年平安南通智慧技防项目-包1。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投标人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书。

2.1.4本项目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1）《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政企项目合作伙伴入围》入围名单企业；

（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5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业绩。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含合同首页、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1.6投标人须提供主要设备（摄像机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开具的五年原厂质保函；

2.1.7投标人拟参与该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缴纳的有效期内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个人保额为100万（含）以及上。未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的参选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参与该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个人保额为100万（含）以及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人不得分包与转包。

2.1.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 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8. 在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或其他运营商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9. 相关产品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或其他运营商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将以下文件送至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69号（江海英才创业大厦B座，世纪大道与城山路路口西南侧）。联系人：郭女士，13601490669。

(1) 授权人委托书；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汇款凭证；

(4)【税务信息表，格式如下：】**（该表格请提供可以编辑的word文档，以U盘进行存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信息 |
| 1 | 潜在投标人名称 |  |
| 2 | 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所需信息） |  |
| 3 | 潜在投标人注册地址 |  |
| 4 | 潜在投标人联系电话（固话） |  |
| 5 | 开户银行 |  |
| 6 | 银行账号 |  |
| 7 | 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
| 8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
| 9 |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10 | 发票邮寄地址 |  |
| 11 | 发票邮寄联系人，电话 |  |
| 注：本表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人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如因投标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5）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凭证；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

* 1.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汇款交纳有以下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汇款的方式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招标公告第8条联系方式中的开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银行电汇、网银汇款的均须使用单位账户（账户名称须与申请人的单位名称一致），需备注：程先生标书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9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广有线南通分公司3号楼402室（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中兴街道复兴路9号）。
	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未按照本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1. **样品的递交**
	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有线南通分公司（www.jscnnet.com /nt/）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仝

电 话：18066029955

电 子 邮 件：jlchengt@163.com

地 址：南京市南祖师庵7号

邮 编：2100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开户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590267491010800008055

招标人：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